

#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证券代码：603021



二〇二六年四月

#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8日14点30分

二、会议召集人：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荣成市石岛龙云路479号公司七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8日至2026年5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五、会议审议表决事项：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向威海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议案》

六、股东提问与解答

七、股东对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八、宣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九、宣布股东会决议

十、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十一、宣布股东会结束

## 目 录

《关于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4
《关于向威海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议案》 .....	6

## 议案一：

### 《关于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日常运营流动资金需求，海科控股拟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公司提供 9000 万元人民币委托贷款或原贷款展期，原贷款将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到期，该贷款为保证、抵押贷款，贷款年利率不高于 5.5%，贷款期限为 1 年。本次委托贷款，拟将下属子公司山东华鹏石岛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坐落于荣成市石岛龙云路 479 号 1 号楼抵押给海科控股，同时山东华鹏石岛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担保，具体情况以签订的相关合同或协议中的约定为准。贷款授权期限自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海科控股持有公司 77,853,05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4.3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海科控股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海科控股提供委托贷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除本次交易外，过去 12 月内海科控股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余额为 9000 万元。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公司未与其他关联人发生委托贷款业务。

#### 二、关联方介绍

- 1、公司名称：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杨晓宏
- 3、注册资本：25,500 万元
- 4、注册地址：山东省东营区北一路 726 号 11 号楼 1106 室
-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502095103271T
- 6、经营范围：商务信息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财务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不得从事证券、金融、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

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限制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7、关联关系:海科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

8、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海科控股总资产为5,969,967,568.47元,净资产为307,547,976.07元;2025年1-12月,海科控股实现营业收入为36,467,363.07元,净利润为166,519,290.12元。

9、海科控股依法存续,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与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海科控股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海科控股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公司提供9000万元人民币委托贷款,该贷款为保证、抵押贷款,贷款年利率不高于5.5%,贷款期限1年,本次贷款授权期限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尚未签署有关协议,股东会会议审议之后签署委托贷款合同。

###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是对公司的影响

海科控股提供委托贷款是基于对公司运营发展的支持,能够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促进公司稳健运营发展。借款利率是参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的,资金成本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良影响。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关联股东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 议案二：

### 《关于向威海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融资需求，公司拟向威海银行、兴业银行、青岛银行、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7亿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为自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以上授信额度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混用信用证）、非融资性保函、委托贷款等综合业务，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实际授信额度以金融机构最终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以上授信具体业务使用条件、品种、期限、金额以签订的具体业务合同为准。在额度内发生的具体业务，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代表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合同或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在授信有效期内（包括当年授信延长期）签订的合同或协议无论到期日是否超过授信有效期截止日期，均视为有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